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因此須對因4,8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因此須對因185,539,865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於股份合倂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因此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 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爲 2,411,635,677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而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持有合共 2,411,635,677 股股份(爲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有關爲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1)	(a) (b) (c)	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 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 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230,460,459 (100%)	0 (0%)	230,460,459
	(d)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當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分四批進行配售,每批不少於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達成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230,460,459 (100%)	0 (0%)	230,460,459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視情況需要而定)實行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完成所有此等之進一步文件,透過親筆或蓋印簽署(視需要及意欲而定),以履行配售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由於所投之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因此須對因 4,8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因此須對因 185,539,865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核數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董事發出一份確認函,以確認下文所載對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倘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

##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 股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之每股行使價
4,800,000	0.28 港元	960,000	1.40 港元

##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 股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之每股行使價
10,500	0.22 港元	2,100	1.10 港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	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 使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1,000,000	0.114 港元	200,000	0.57 港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69,780,000	0.63 港元	13,956,000	3.15 港元

## 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30,849,365	0.174 港元	6,169,873	0.87 港元

#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22,000,000	0.195 港元	4,400,000	0.975 港元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13,900,000	0.07 港元	2,780,000	0.35 港元

##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24,000,000	0.0762 港元	4,800,000	0.381 港元

## 9.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12,000,000	0.099 港元	2,400,000	0.495 港元

#### 1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股份合	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行使 價	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12,000,000	0.088 港元	2,400,000	0.44 港元

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餘額爲 15,878,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餘額爲 68,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餘額為 15,878,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股份合併,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予轉換為合併股份時之換股價須由每股股份 0.0638 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0.319 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餘額爲 68,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股份合併,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予轉換爲合併股份時之換股價

須由每股股份 0.138 港元調整爲每股合併股份 0.69 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與股份合併有關之實行及交易安排之指示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適當時候透過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之 黃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之黃色股票更換爲金色之 新股票的首日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以金色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金色之新股票及 現有之黃色股票形式)開始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之 黃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關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金色之新股票及現有之 黃色股票形式)結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終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爲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 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holdings.com.

\*僅供識別